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力家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力家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力家達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第41條第1項規定，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縱原屬同一案件數罪，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後，僅部分數罪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

01 行刑，就所餘之數罪另定其應執行刑時，仍應受前開原則之
02 拘束，並應與另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之結果，為整體合一
03 的觀察，不得諭知較前各定刑之總和為重之執行刑，始能貫
04 徹前述條文規範目的，乃法理之當然。如此見解、作法，於
05 法官工作負擔，雖然增加不少，但於受刑人利益影響卻大，
06 權衡結果，仍應如此詳察妥處，才能符合並實現司法為民的
07 現代進步理念（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926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

09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刑
10 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
11 之罪，亦經本院判刑確定，均詳如附表所載，且有各該判決
1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
13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
14 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15 五、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16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17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18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19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20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爰審酌：

21 (一)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
22 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
23 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

2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3罪，犯罪次數不多，
25 均係犯竊盜罪，均侵害個人法益。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
26 之罪，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0月22日、113年5月10
27 日、113年5月15日。再者，如附表編號2、3部分所犯之罪，
28 共計2罪所處之刑，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
29 1435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30 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7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上開
31 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則本院就如附表編號

01 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拘
02 束。

03 (三)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依其罪質、犯罪情節、手
04 段、態樣、危害性具有同質性，被害人不同，對法益侵害具
05 有一定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
06 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造成受刑人更生絕
07 望之心理，而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衡量其
08 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
09 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
10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2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5 法官 洪榮家
16 法官 吳育霖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黃玉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